

健行科技大學

Chien 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0 學年度四技產學訓專班招生簡章

指導單位：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主辦單位：健行科技大學、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健行科技大學

校址：320312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電話：(03)458-1196 轉 3232 (招生處)

傳真：(03)250-3900

109 年 12 月 23 日本校 110 學年度四技產學訓專班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通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下列隱私權保護宣告攸關考生個人權益，請詳加閱讀

親愛的考生您好，您的個人隱私權，「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暨本校「招生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將給予絕對的尊重與保護。為了幫助您瞭解本系統如何蒐集、運用及保護您所提供的個人資訊及權利，請詳細閱讀本校隱私權保護宣告。

一、個人資料蒐集本校為達到行政電腦化建置，提供優質快速之考生服務資訊網絡，因此請您依本系統線上指示，自行填入相關個人資料。

二、個人資料運用：當本系統蒐集資料後，本系統會自動將您的個人資料建置於網路招生系統，由本校各教學暨行政單位依權限管理及使用。

三、個人資料使用限制與保密

(一)本校使用多種不同安全技術與程序來保護您的個人隱私權，例如儲存個人資訊的資料庫，是在安全之控制區域並限制其存取。

(二)因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本校基於其他司法單位要求本系統提供特定個人資料時，將依循司法單位合法程序。

(三)除非獲得您的允許或法律要求，本校絕對不會任意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給其他團體或個人。

四、考生自我保護措施請妥善保管您的個人資料，勿將任何個人資料(例：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等)，提供給他人。在您收發電子郵件、登入網路招生系統使用相關服務結束時，請務必做出登出帳戶的動作。假如您是與他人共用電腦或使用公共電腦，務必要清除瀏覽器暫存資訊，以防止他人讀取您的信件或其他個人資料。

五、考生個人權利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您有權於就您的個人資料做查詢或更新，如涉及戶籍資料修正，則可持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更正程序。

六、考生報名所繳交之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由本會留存一年後逕予銷毀，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本校亦不負保管之責。

七、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重要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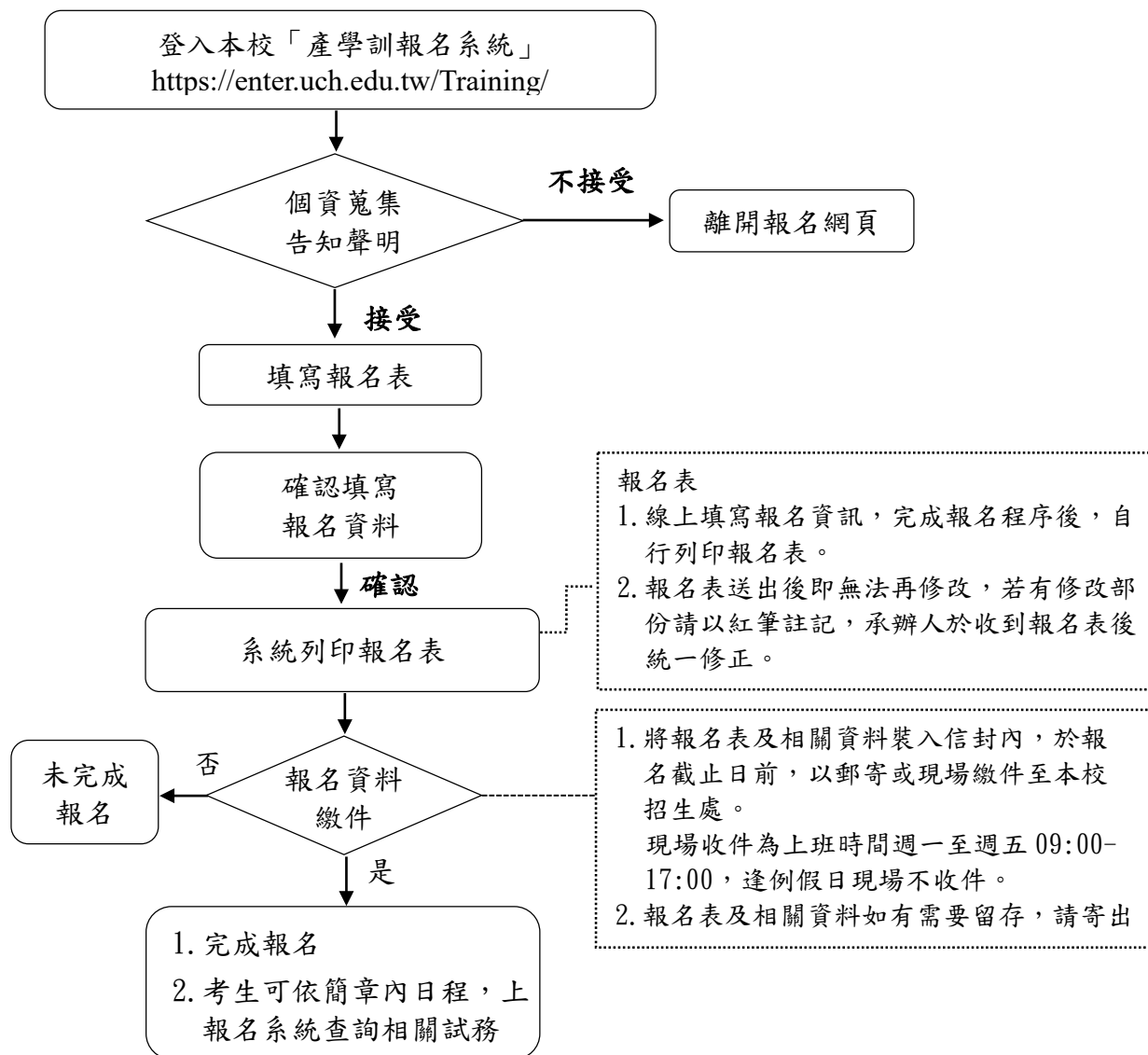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即日起至 110 年 07 月底	本簡章及表件請自行下載列印，不另販售紙本。
報名時間	110 年 04 月 06 日(二)10:00 至 110 年 05 月 31 日(一)17:00 止	1. 登入產學訓報名系統。 2. 完成線上報名後，列印報名文件。 3. 郵寄或親送報名文件及相關資料至招生處；適逢例假日現場不收件。
報名資料 繳交時間	110 年 04 月 06 日(二)10:00 至 110 年 06 月 02 日(三)17:00 前	
面試公告	110 年 06 月 03 日(四)10:00 查詢	1. 登入產學訓報名系統→查詢訊息。 2. 不寄發准考證，請自行下載列印。 3. 面試當日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
面試時間	110 年 06 月 05 日(六)	
成績查詢	110 年 06 月 10 日(四)10:00 查詢	登入產學訓報名系統查詢。
成績複查時間	110 年 06 月 10 日(四)10:00 至 110 年 06 月 11 日(五)10:00 止	填寫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表，於上班時間傳真至招生處。 傳真：(03)250-3900。
榜單公告	110 年 06 月 22 日(二)12:00	寄發錄取通知單。
正取生報到	110 年 06 月 23 日(三)10:00 至 110 年 07 月 09 日(五)16:00 止	登入產學訓報名系統→進入「新生報到」依系統指示辦理。
備取生報到	如有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依序個別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備取生報到方式同正取生。	
新生說明會	預計 110 年 07 月底 (詳細日期，另行通知)	1. 宣導新生相關訊息及勞動部桃竹苗分署幼獅職業訓練注意事項。 2. 若無重大情事，請勿缺席或請假。

1. 以上日期均為預定作業日期，本校得視必要狀況需要因應調整。

報名作業流程（一律網路報名）

請注意，需完成以下程序，始完成報名。

1. 登入報名系統，完成填寫報名資料並送出。
2.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報名表及相關資料郵寄或現場繳件至本校招生處。



查詢各項訊息 >>

- 請登入產學訓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查詢准考證號碼、面試時段等各項訊息。
- 應考人請自行下載列印准考證。

公告面試時段地點 >>110年06月03日(四)10:00開放查詢。

報名注意事項

項目	注意事項
線上填寫 報名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律網路報名。 2. 產學訓報名系統：https://enter.uch.edu.tw/Training/ 3. 報考者登入產學訓報名系統並依系統指示進行報名程序，輸入相關資訊(如姓名、地址、電話...等)。 4. 報名表填妥後，請查驗各欄位是否正確無誤，由系統中列印報名表(PDF檔)並簽名。 5. 若列印後仍有修改部份請以紅筆註記，承辦人於收到報名表後統一修正。
繳交 報名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報名表及相關資料裝入信封內，於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本校招生處。 ■320312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行政大樓 A110 室招生處) 2. 因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而無法完成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報名所繳交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如有需要留存，請考生自行留存備份，不論錄取與否，一律不予退還，本校亦不負保管之責。
查詢面試、 准考證訊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學訓報名系統於 110 年 06 月 03 日(四)10:00 開放查詢。 2. 請依面試規定時間、地點參加面試，當日攜帶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相關證件(如健保卡、駕照等證件)入場。 3. 准考證請進入產學訓報名系統查詢及下載列印。
其 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詢各項訊息： 請登入產學訓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查詢准考證號碼、面試時段及地點等各項訊息。 2. 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填表並繳交紙本報名資料(可用郵寄或現場繳件)即為完成報名作業；請詳閱簡章規定；不論錄取與否，寄送資料概不退還；相關文件如有需要留存，請考生自行留存備份。 3. 考生上傳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之資料，僅供招生試務、公告錄取與面試名單、報到與遞補查詢及錄取報到後轉入學籍系統使用，其餘皆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目 錄

壹、報考資格及招生名額	1
貳、報名程序.....	2
參、查詢報名情形、面試訊息及准考證列印.....	2
肆、成績計算.....	2
伍、成績查詢.....	3
捌、錄取原則.....	3
玖、報到作業.....	4
拾、修業相關規定	5
拾壹、勞動部相關規定	6
附表一、報考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	7
附表二、考生簡易履歷（自傳）	8
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9
附表四、考生申訴書.....	10
附表六、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2
附件七、造字回覆表.....	13
附表八、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4
附錄一、健行科技大學產學訓專班學生參與職業技能訓練之權利與義務	15

壹、報考資格及招生名額

一、報考資格：

凡我國之國民，年齡在 29 歲(含)以下(民國 81 年 07 月 31 日以後出生)性別不拘，並取得以下任一學歷(力)資格者；考生報考時除需符合報考資格外，請審慎衡量自身身體狀況是否足以參與專精訓練及實習課程，以免造成考生入學後若干就學困擾。

- (一)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科別畢業者。
- (二) 綜合高中(專門學程或學術學程)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
- (三) 其他符合報考四技二專同等學力資格之考生。
- (四) 曾就讀大專院校機械相關科系，完成一學年課程以上肄業者。

二、招生系所及名額：

- (一) 招生系別：機械工程系四技產學訓專班。
- (二) 招生名額：25 人。

三、注意事項：

- (一)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05 月 1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64140 號函，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普通科之考生，須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 1 年以上，始具本次招生報考資格。
- (二) 應屆畢業生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學歷(力)證書者，得填寫切結書後及不含最後一學期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准予先行報名；但至錄取報到時，繳交符合簡章規定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三) 參加當學年度技術校院技優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技術校院轉學考並獲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違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四) 本專班最低開班人數須達 20 人(含)以上，未達最低開班人數，則不予開班。

貳、報名程序

一、網路報名

(一) 登入本校產學訓報名系統 (<https://enter.uch.edu.tw/Training/>)。

1. 報考者登入產學訓報名系統並依系統指示進行報名程序，輸入相關資訊。
2. 報名表填妥後，請查驗各欄位是否正確無誤，由系統中列印報名表並簽名。
3. 若列印後仍有修改部份請以紅筆註記，承辦人於收到報名表後統一修正。

二、繳交報名資料

(一) 繳件資料：

必繳資料	1. 報名表	(1)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二吋正面半身相片一張。
	2. 報考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	(1)黏貼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之證明文件影本。 *應屆畢業生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暫以黏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2)歷年成績單影本。 (3)考生簽名。
選繳資料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特殊表現資料影本，例如證照、獎狀等影本	

(二) 將報名表及相關資料裝入信封內，於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本校招生處 320312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行政大樓 A110 室）。

(三) 因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而無法完成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 報名所繳交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如有需要留存，請考生自行留存備份，不論錄取與否，一律不予退還，本校亦不負保管之責。

參、查詢報名情形、面試訊息及准考證列印

一、110 月 06 月 03 日(四)10:00 起，可登入產學訓報名系統查詢。

二、自行下載列印准考證，如資料有誤，請向本校招生處聯繫(03)458-1196 分機 3232。

三、面試日期：110 年 06 月 05 日(六)。

當日請攜帶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相關證件（如：健保卡、駕照等）入場。

肆、成績計算

一、總分共 100 分，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70%。

二、同分參酌：總成績相同者，依面試成績高低排序；如再有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伍、成績查詢

- 一、110年06月10日(四)10:00起，可登入產學訓報名系統查詢。
- 二、成績有疑義時，請於110年06月10日(四)10:00起至110年06月11日(五)10:00前，填寫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至本校招生處，並在上班時間以電話聯繫是否傳真成功，逾期不予受理。
傳真：(03)250-3900，電話：(03)458-1196分機3232。
■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結果，將以電話通知考生。

陸、放榜查詢

- 一、110年06月22日(二)10:00起，可登入產學訓報名系統查詢。
- 二、本校不寄發成績通知單，請至產學訓報名系統自行下載。
- 三、錄取通知單於110年06月22日(二)寄發。

柒、申訴程序

- 一、申訴處理：
 - (一)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考生至遲於錄取名單正式公告五日內，以書面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請(郵戳為憑)，填妥本簡章所附之「考生申訴書」，以掛號郵寄方式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其申訴資料應包含姓名、地址、准考證號碼、申訴事由及相關佐證資料。
 - (二)本會特組專案小組審議之，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指派；本會於審議會後兩週內再以書面將審核結果函覆該申請考生及相關單位。
 - (三)申訴者必須為考生本人，於申訴書中明確陳述申訴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
- 二、考生對本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
- 三、簡章若有未載明事項，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捌、錄取原則

- 一、由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最低錄取標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若遇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①面試成績、②書面審查成績之順序比較，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本項招生之錄取生，其錄取資格限該學年度有效，不得保留。
- 四、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將由招生委員會依相關法規討論議決後辦理。

- 五、學生經錄取，須於報到時繳驗學歷(力)正本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影本無論是否加蓋發證單位印信皆不發還，個人重要文件請參酌處理。
- 六、經錄取之新生，除因重病持有公立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按時入學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已參加當學年度技術校院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違者取消入學資格。
- 八、專班之錄取新生必須遵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簡稱桃竹苗分署)對於專業技術養成之規定，於報到時，需與桃竹苗分署簽訂「產學訓合作訓練專業技術養成訓練契約書」後始得參加訓練，訓練總成績及格者發給結訓證書，第二學年起必須赴合作企業參加「職場實務訓練(實習)」，並遵守學校、培訓單位與企業之相關規定。

玖、報到作業

- 一、報到程序：採「網路報到」及「郵寄報到資料」兩步驟辦理，錄取生不需現場報到。
- 二、報到時間：
 - (一)正取生：110年06月23日(三)10:00至110年07月09日(五)16:00止。
 - (二)備取生：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之缺額，將依成績高低依序電話通知至額滿為止。
- 三、報到應交資料：
 - (一)新生資料表
 - 上網登入「產學訓報名系統」→「新生報到系統」填寫完整新生訊息並上傳身分證反面及二吋照片(大頭照)電子檔→列印出新生資料表並簽名。
 - (二)學歷相關證明文件
 - 1. 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 2. 錄取報到時，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應填具切結書，證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三)其他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所需繳交之資格證明。(如改姓名、身份證明...)

四、注意事項：

- (一) 錄取報到時，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應填具切結書，證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二) 逾期未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學歷(力)證書正本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 考生報到後，應如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四) 產學訓專班係指配合政府政策所設立之專班，本專班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轉系及轉班就讀。
- (五) 有關「役男徵服四個月軍事訓練」兵役問題，依學校課程規劃機械工程系之專班同學將進行企業媒合，並正式赴合作企業就業實習，銜接四年一貫人才培育計畫，因此建議錄取本專班之新生於畢業後再服兵役為佳，俾利就業實習規畫。

拾、修業相關規定

一、修業年限：四年。

二、修業方式：

(一) 第一學年：

1. 學生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幼獅職業訓練場)接受為期一年(1800小時)之專業實習及就業專精訓練，並輔導考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乙級技術士與 CNC 銑床乙級技術士雙證照，為期一年；桃竹苗分署代開之課程皆為必選課程，且不得申請抵免。

■學生結訓後成績合格者發給結訓證書，並依據健行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四技產學訓專班課程標準，採認專業課程學分，最多 27 學分。

2. 學生於週一至週五夜間或週六至學校修習課程(上課時間依實際排課而定)。

(二) 第二至四學年：

1. 一週「五日」赴合作企業就業，其他時間回健行科技大學修習專業課程(上課時間安排依實際課程時數而定)。
2. 完成所需修習學分與至少取得一張上述訓練之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證照，或系所規定之核心證照，始可畢業。

三、學雜費收費標準：僅提供本校產學訓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 每學期學雜費：27,845 元(學費 21,073 元+雜費 6,772 元)。

學生團體保險費(依新招標金額收取)、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895 元另計。

(二)若遇學校調整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則依最新公告收費。

四、其他相關說明：

(一)上課時間依系上實際排課、分署培訓時間與工作時間彈性排課而定。

(二)本班部分課程於暑假開課，學生須配合上課，方可順利畢業。

(三)本專班若未達各系最低開班人數，不予開班。

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退訓處分並同時喪失在校學籍資格：

(一)專班學生應於第二學年 9 月中旬前完成職場實務訓練(實習)面試錄取，及無故不參加本專班安排之各項訓練、課程或職場實務訓練(實習)者。(依據本簡章附錄一、健行科技大學產學訓專班學生參與職業技能訓練之權利與義務之第三點規定處理)。

(二)專班學生於分署訓練期間若中途離訓、遭勒令退訓處分或喪失本計畫之參與資格者，學校也同時給予退學。因學業、操行成績不及格遭退學處分者，培訓分署亦同時給予退訓，並應按分署職前訓練規定賠償培訓分署之訓練相關費用並喪失繼續參與本計畫之權利。

(三)應遵守學校、培訓單位與企業之相關規定；參訓期間若行為不檢、違反規定或情節重大者，除退訓外，同時喪失學籍及在事業單位訓練資格(停止工作訓練並解除契約)。

(四)應完成應修習學分及至少取得一張受訓中心之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證照，或系所規定之核心證照。

(五)因故退出本專班訓練或課程者。

拾壹、勞動部相關規定

一、錄取新生預定於 110 年 08 月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報到，報到當日即開始於分署上課，請錄取新生及早準備，請勿缺席或請假，避免影響培訓進度。

二、申請培訓單位(桃竹苗分署)住宿及汽車停車證者，依受訓學員手冊需繳交住宿保證金、清潔費、冷氣及汽車停車費用。

三、分署報到當日即開始上課，錄取新生應及早準備，若無重大情事請勿缺席或請假，避免影響培訓進度。

附表一、報考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

健行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產學訓專班-報考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

※請選擇符合項目自行勾選並黏貼文件資料

以「高中職以上之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之證明文件」報名

影本資料請浮貼於此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之證明文件(影本)

以「應屆畢業生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檢附學生證」報名

請浮貼於此 學生證正面影本 具註冊章(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請浮貼於此 學生證反面影本 具註冊章(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學期註冊章須清晰，如無法清楚辨認或學生證已繳回高職學校者，請向原學校申請在學證明作為佐證。2. 未依規定繳交或經審查不合格者，即認定不符合報名資格，取消報名資格。3. 應屆畢業生，需簽立切結書即准予報名，應於本校開學日前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否則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簽章： _____

附表二、考生簡易履歷（自傳）

健行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產學訓專班-考生簡易履歷（自傳）

系 所	機械工程系四技產學訓專班		
考生姓名		生 日	
畢業學校及科系			
請簡要敘述 您的優點與特質			
請簡要敘述 您的專長與嗜好			
請簡要說明 您就讀原因			
其他補充			

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健行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產學訓專班-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 所	機械工程系四技產學訓專班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成績		
申請複查理由			
處理結果			

注意事項：

1. 依日程表規定時間內傳真(03)250-3900，並於上班時間撥(03)458-1196 分機 3232 確認是否已收到傳真。
2. 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附表四、考生申訴書

健行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產學訓專班-考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 所	機械工程系四技產學訓專班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申訴事由			

注意事項：
 1. 如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運用。

附表五、報到委託書

健行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產學訓專班-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因_____不克前往辦理，未能於 年 月 日親自辦理報到手續，擬請委託_____（代理人）代為全權辦理，如有任何錯誤損及個人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 致

健行科技大學產學訓專班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地 址：

被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地 址：

年 月 日

附表六、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健行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產學訓專班-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聯學校留存)

本人_____因_____原因，自願放棄健行科技大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健行科技大學產學訓專班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

健行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產學訓專班-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聯學生留存)

本人_____因_____原因，自願放棄健行科技大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健行科技大學產學訓專班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

附件七、造字回覆表

健行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產學訓專班-造字回覆表

姓名		系所	機械工程系 四技產學訓專班
行動電話		連絡電話	日： 夜：
通訊地址	□□□-□□		
<p>◎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字）</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字之字）</p>			
<p>範例：1. 考生姓名－林官倂，請勾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姓名（需造字之字“倂”）</p> <p>2. 考生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菓林村3號，請勾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地址(需造字之字“菓”)</p>			
備註	<p>1. 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p> <p>2.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3)250-3900。</p> <p>3.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p> <p>4. 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勿需擔心。</p>		

110 學年度產學訓專班專用信封封面

報名資料請以迴紋針或長尾夾依序夾妥，裝入信封袋內。
☑ 機械工程系

請貼足
限時掛
號郵資

報考人姓名：
地址：

健行科技大學產學訓專班招生委員會 收

320312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招生處）

健行科技大學產學訓專班學生參與職業技能訓練之權利與義務

一、本校為培訓學生專精技能技術，特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以下簡稱培訓單位)共同辦理專業技能培訓與輔導技術士技能檢定。

二、專精養成訓練課程：

(一)第一學年日間實施，學生於培訓單位接受專業實習及就業專精訓練，為期一年(該年為全日制訓練，無寒、暑假)，輔導參加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技能檢定。部分訓練課程，健行科技大學將依相關規定，採計為學期成績。

(二)學員於培訓單位報到時，需與培訓單位簽訂「產學訓合作訓練專業技術養成訓練契約書」後始可參加訓練。訓練期間若中途離訓、遭勒令退訓處分或喪失本專班之參與資格者，或因學業、操行成績不及格遭退學處分者，培訓單位亦同時給予退訓者。則依健行科技大學學則規定論處，退學者應按規定賠償培訓單位之訓練相關費用並喪失繼續參與本專班之權利。

(三)學生於培訓單位受訓期間，若總成績不及格(總平均低於 60 分)，將無法取得培訓單位核發之結訓證書。

(四)計畫期間內，只要被任何一方終止(健行科技大學、培訓單位)，即喪失繼續參予本計畫之權利，學校亦同時取消學籍資格。

三、赴合作企業職場實務訓練(實習)：

(一)學員總成績及格者，第二學年至第四學年日間赴企業「職場實務訓練(實習)」，由健行科技大學與培訓單位共同負責規劃辦理，透過公開徵求及評審合作廠商，輔導學生分赴合作企業單位參加就業實習並正式僱用。

(二)學生於企業單位「職場實務訓練(實習)」期間，非經「產學訓合作訓練委員會」同意，不得提前離開實習企業單位，違反者將喪失繼續參與本專班之資格。

(三)「職場實務訓練(實習)」應依照健行科技大學課程標準辦理，並由學校採認學分。

(四)學生於實習期間交通及住宿由學生自理。

(五)實習期間，學生如有不遵守企業單位有關規定且情節重大者，企業單位得停止其實習並解除契約。上開經企業單位解除契約之學生，必須於 2 週內自行尋找實習機會(須以本校已簽訂合作意向書之企業為限)並經所屬學系評估核可，始能繼續本專班之參與，若未能有受僱之事實，視同放棄本專班之參與。

- 四、參與學生於本專班執行期間應依教育法規繳交四年學雜費予健行科技大學。有申請培訓單位住宿及停車證者，依受訓學員手冊需繳交保證金、夏天 6~9 月冷氣電費等及停車費。
- 五、前述之參訓學生，在培訓單位或企業單位實習訓練期間，需遵守相關工作規範，且依培訓單位、企業單位與學生間契約履行其權利與義務。
- 六、技能檢定：
- (一)由培訓單位負責輔導參加技能檢定。
 - (二)第一學年專業技能養成訓練並輔導參加技能檢定。
 - (三)技能檢定報名費由學生自行負擔。
 - (四)畢業前必須取得相關技能檢定合格。
- 七、畢業：修滿畢業所需學分成績及格者且取得各專班規定之專業證照，始可取得健行科技大學發給學士學位畢業證書。
- 八、休、退學規定：
- (一)本專班錄取生不得保留學籍，就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需由學校與培訓單位就所簽契約修正，並提送本專班之產學訓合作計畫委員會，經審酌同意後始得辦理，惟復學時，當年度須有同等屬性之專班，始可復學。
 - (二)專班學生於分署訓練期間若中途離訓、遭勒令退訓處分或喪失本計畫之參與資格者，學校也同時給予退學。因學業、操行成績不及格遭退學處分者，培訓分署亦同時給予退訓，並應按分署職前訓練規定賠償培訓分署之訓練相關費用並喪失繼續參與本計畫之權利。
 - (三)本專班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時，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教育部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須繳交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一張）。
 - (四)本專班經簽核退學學生，未辦妥退學離校手續者，不核發任何證明。
 - (五)本專班規定未盡之事宜，援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九、修業規定：本專班修業年限為 4 年，依大學法規定得延畢 2 年，延畢修業期間需另繳交學雜費及所修學分費用，並依據本校規定辦法繳費辦理。
- 十、悉依 110 學年度四技產學訓專班招生簡章各節規定辦理。

十一、 培訓單位聯絡方式：

(一)培訓分署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網址：<http://thmr.wda.gov.tw/>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 851 號；電話：(03)485-5368。

(二)培訓分署名稱：桃竹苗分署幼獅職業訓練場 /網址：<http://thmr.wda.gov.tw/>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幼獅路二段 3 號；電話：(03)464-1162。

桃竹苗分署-幼獅職業訓練場



幼獅職業訓練場交通位置

桃園市楊梅區幼獅路二段3號

